

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規定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97.07.31
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備查 97.12.17

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.11.19

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備查 103.12.24

- 第一條 保健營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處理學生課業及身心適應問題或意外事件等，特設立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三至六人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之，任期一年。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並邀請系學會代表一名列席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選出後，於每學年期末系務會議推選召集人，並於該學年結束前由前後任召集人辦理交接。移交事項應包括歷年會議紀錄、相關資料及未完成事項之交代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一 協助各年級導師輔導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研究等相關問題。
二 學生申訴協助與處理事宜。
三 舉辦升學、就業及畢業生輔導相關講座活動。
四 舉辦研究機構或團膳公司等校外參訪活動。
五 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應出席委員不含出國進修、研究者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臨選主持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健康科學學院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